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1 万套环保装备及 1 万米通风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环保装备及 1 万米通风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73-89-01-348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阳	联系方式	180181080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4.147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33.0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4]15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39.71（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15]14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①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659.5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2413平方公里、486平方公里。 ③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④上位规划要求 示范区的总体发展愿景是“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其中，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80万人，耕地保护目标21.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8.4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39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1.9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164.7平方公里。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	---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78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5000-6000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16.5万人，吴江片区43万人、嘉善片区18.5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100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三、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四、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
--	---

	保护水生态、提升水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提升林地碳汇能力。 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打造林水相依、水田交织的林地景观。 ④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五、城市发展 ①产业发展 A、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
--	--

	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②产业空间布局 A、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3~5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	--

	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1.5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B、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9000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C、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西塘、黎里、芦墟、商榻、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医美康养、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生态绿色农业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用地、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宜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5000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创新创意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	---

	六、基础设施 ①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 and 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 至2035年，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600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30分钟。 ②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共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至203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20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0立方米以下。 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99%，公共供水普及率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6%。结合水乡客厅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 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青浦三水厂、吴江一水厂、吴江二水厂、丁珊水厂、魏塘水厂及规划吴江三水厂。通过在三地新增必要的清水干管和供水泵站，实现三
--	--

	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 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 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乡污水处理率99%，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A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 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归并金泽、商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由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及规划苏州南站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塘污水厂处理，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及东部污水厂处理。 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的提标改造的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 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 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变电站。至2035年，供电可靠率 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LNG 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 T4高中压调压站，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燃气门站和调压站。
--	--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203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焚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合理增设环卫中转站:加强有机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 统筹推进各区域固废能力建设，就近处置，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固废跨区域转移监管水平。探索‘点对点’跨区域固废转移机制。 E、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 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机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通信机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 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能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
--	--

	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3355号，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范围内。结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特别管理措施、《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及相关产业政策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内，故本项目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 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汾湖重要湿地”，距离约为2.18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区域自来水厂供给)，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根据报告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有雨水管网并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综上，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2、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环评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
--	---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至苏同黎公路，总面积为 35.53km²。 （2）产业定位 自汾湖经济开发区经省政府批准建立以来，按照统一规则、科学布局、产业集聚和互相配套的原则，在开发区原有机械制造、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并且加大对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的建设，目前已形成了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三大产业。 （3）开发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评价 目前开发区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比例为 100%。通过对典型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统计分析可知，开发区整体单位工业增加值的能耗、污染物排放量不高，区内所发展的产业中服装纺织业单位产值能耗最高，而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高的是化工企业，因此，开发区应严格控制现有化工企业的规模，加强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督，督促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对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汾湖开发区 27 项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目前开发区在原有机械制造、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并加大对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的建设，主要产业已基本形成集群，具备较为明显的产业链条。 （4）环评总结论 总结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
--	--

	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二）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违背。 （三）区域环评批复 2015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审[2015]14 号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①用地现状：园区已开发用地 20.66km²，占总面积的 58.2%。其中，开发工业用地 7.98km²，占原规划的 49.1%，居住用地 2.08km²，为原规划的 1.69 倍，绿地面积 5.63km²，道路广场面积 2.79km²。区内尚有 8.03km² 的农田，部分农村居民点尚未拆迁，存在部分产业片区未按照规划布局、部分工业用地和商业居住用地互相侵占的现象。 ②入区企业情况：开发区已入区生产企业共 80 家，其中已建企业 63 家、在建及拟建企业 17 家，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纺织、新材料等行业，基本符合原规划产业定位；其中，艾诺曼蒂（苏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塔夫尔实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 2007 年已批复项目环评。企业入区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已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率 95.2%。 ③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1、芦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 30000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能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按要求排入乌龟漾；西部污水厂（原黎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30000m³/d。2、开发区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原吴江临沪热电有限公司）的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有 3 家企业建成天然气锅炉，无企业自建燃煤设施。3、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④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污水接管企业均安装废水流量计，废水产生量大于 100 吨/天的企业均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内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⑤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发区有 21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认证，11 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区于 2012 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⑥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开发区设有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开发区建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内企业制定了各类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开发区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尚不完善。 (2) 对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意见 ①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②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③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④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⑤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
--	--

	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荡、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 （3）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污水接管企业均安装废水流量计，废水产生量大于100吨/天的企业均已安装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内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发区有21家企业通过ISO14001认证，11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区于2012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5）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开发区设有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开发区建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内企业制定了各类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开发区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尚不完善。 （四）与规划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中的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中的“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进行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 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 本期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与园区产业定位相违背，选址符合规划布局，污染较轻，符合园区的准入门槛。 ②符合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面积符合公司及所在地的土地开发进度，土地利用率高，符合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本期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
--	--

	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的环境管理要求。 ④符合污水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综上，本期项目的建设 with 规划环评具有相符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	5.58	5.58	东北 2.86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	3.13	3.13	东南 2.18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南 2.41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北 17.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向的汾湖重要湿地，距离约 2.1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								

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km²）</th><th>方位/距离（km）</th></tr><tr><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9</td><td>东北约 11.1</td></tr><tr><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td>重要湖泊湿地</td><td>太湖湖体水域</td><td>72.43</td><td>西北约 17.1</td></tr></table>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向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 11.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有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产量极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北约 11.1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约 17.1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北约 11.1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约 17.1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类的 2 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CMJC202504349（见附件），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td><td>不属于</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	不属于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	不属于														

	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td><td>/</td></tr><tr><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td><td>相符</td></tr><tr><td>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不涉及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不涉及	相符																	

		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7.1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	相符

		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件要求严格执行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m ³ 。	/	/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相符

	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17.1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17.1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7.1km，距离太浦河约 2.41km，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排放的工业废水不含氮、磷等污染物。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1.7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要求。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1.7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内，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			

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合理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			

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11、其他

表 1-13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		符合

		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	本项目属于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瓶装/袋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原料暂存区，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符合

			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产生的	符合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	不涉及	符合

			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 项 目 属 于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迁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务必做好泄漏检测查漏补缺与修复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产量极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8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9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	本环评提出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	符合

			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转，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56号)，2024年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	(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	严格要求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应符合环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符合

		大气办 [2022]2 号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 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按照	符合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使用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处理效率 90%。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罩口流速不低于 0.3m/s，风机风量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 更换周期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严格按照规范设计，箱体前后设有压差计，可严密监测活性炭是否存在堵塞情况以保证气体流通顺畅。	符合	

			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流速设计为 0.5m/s，满足要求。	符合
	12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符合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根据有机废气特征增设活性炭装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对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体积较大，活性炭填充量较多，能保证有机废气在处理设施中停留足够的时间。	符合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	符合

			0.60m/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活性炭应装填齐整, 避免气流短路;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规范要求。	符合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 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 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 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 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碘值不低于 800mg/g, 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 满足要求。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 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 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 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一直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产量极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 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应当密闭贮存, 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4 次/年, 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 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	本项目 VOCs 物	符合

		37822-2019)		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液态 VOCs 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率为 90%)，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表 1 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已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已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16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		本项目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项目所在地厂区已	符合	

		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 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	进行“雨污分流”。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经营范围包括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玻璃钢罐体、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静电除尘技术、导电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净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6 月申报了《年产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 5 万米、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 5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5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1]419 号）；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申报了《年产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罐体 5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2]555 号）；于 2013 年 6 月申报了《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特种玻璃钢产品生产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3]689 号）。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95754058428001W），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套环保装备及 1 万米通风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拟购置剪板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管道成型机 10 台，各型焊机 22 台、热熔接机 10 台、机床 12 台等各类生产、检测、辅助设备约 279 台。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环保装备 1 万套、配套通风系统管道 1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产能见产品方案表。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
------	--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154 号；项目代码：2411-320573-89-01-34824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及涂料，因此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域		建筑面积 4500m ²	位于 2#厂房 1 层，一级耐火等级
	焊接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位于 2#厂房 2 层北侧，一级耐火等级
	PP/PVC 熔接车间		建筑面积 2800m ²	位于 2#厂房 2 层南侧，一级耐火等级
	电气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650m ²	位于 3#厂房 1 层西侧，二级耐火等级
	电气测试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 3#厂房 1 层东侧，二级耐火等级
	电柜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50m ²	位于 3#厂房 2 层，二级耐火等级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暂存区	300m ²	位于 2#厂房 1 层东北侧，一级耐火等级
		成品仓库	50m ²	位于 3#厂房 1 层西南侧，二级耐火等级
		原料仓库	50m ²	位于 3#厂房 1 层南侧，二级耐火等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20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水	/	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供电		200 万 kW·h/a	/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0m ²	位于 1#办公楼，二级耐火等级，共六层
	绿化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 15%。	/
环保工程	原料计量配置及投料废气（本项目）		/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废气	树脂配料、机械缠绕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²	位于 3#厂房 1 层南侧，二级耐火等级
		危废仓库	50m²	位于 3#厂房 1 层南侧，二级耐火等级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原有已 建项目	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 路	/	5 万米	5 万米	0	2400
2		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		50 套	50 套	0	
3		玻璃钢罐体		50 套	50 套	0	
4	本项目	环保装备	环保装备	0	1 万套	+1 万套	
5		通风系统	通风系统	0	1 万米	+1 万米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后（台 /套）	工序	备注
1	生产设备	剪板机	/	2	板材切割	国产
2		冲孔机	/	12	法兰、加强筋及 人孔开孔焊接	国产
3		滚圆机	/	10	卷制	国产

	4		激光切割机	/	2	板材切割	国产
	5		直缝焊机	/	6	焊接	国产
	6		塑料焊机	/	10	焊接	国产
	7		气保焊机	/	8	焊接	国产
	8		塑料接板机	/	20	拼接缝焊接	国产
	9		氩弧焊机	/	6	焊接	国产
	10		磨床	/	4	整理	国产
	11		法兰机	/	4	法兰、加强筋及 人孔开孔焊接	国产
	12		雕刻机	/	4	板材切割	国产
	13		平衡机	/	2	拼接缝焊接	国产
	14		热熔接机	/	10	拼接缝焊接	国产
	15		管道成型机	/	10	卷制	国产
	16		机床	/	12	机加工	国产
	17		西部慢丝	M50B	10	板材切割	国产
	18		庆鸿慢丝	H8050F	7	板材切割	国产
	19		德菲克穿孔机	DD703	1	机械缠绕	国产
	20		缠绕机	/	10	机械缠绕	国产
	21		脱模机	/	2	脱模	国产
	22		缠绕金属标准模具	直径 0.2~4M，长度 6M	40	机械缠绕	国产
	23		废气处理设备	/	1	废气处理	国产
	24		风速仪	/	5	检验测试	国产
	25		氮氧化物测试仪	/	2	检验测试	国产
	26		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	2	检验测试	国产
	27		氯化氢测试仪	/	2	检验测试	国产
	28		数控车床	T52H 飞轴	19	机加工	国产
	29		控制柜模拟器	/	2	检验测试整理	国产

30		PH/ORP 测试仪	/	2	检验检测	国产
31		加工中心	VMC-1270	30	机加工	国产
32		龙门加工中心	VMC-2518	10	机加工	国产
33		复合数控车铣	M46L 飞轴	10	机加工	国产
34		储罐	5m ³	2	原料储存	国产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运输
1.	不锈钢板材	不锈钢	固	1400	袋装	原料暂存间	10	国内车运
2.	碳钢板材	碳钢	固	450	袋装	原料暂存间	5	国内车运
3.	PP 板材	PP	固	100	袋装	原料暂存间	5	国内车运
4.	PVC 板材	PVC	固	100	袋装	原料暂存间	5	国内车运
5.	不锈钢型钢	不锈钢	固	100	袋装	原料暂存间	1	国内车运
6.	碳钢型钢	碳钢	固	5	袋装	原料暂存间	1	国内车运
7.	不锈钢焊条	不锈钢	固	5	袋装	原料暂存间	0.05	国内车运
8.	碳钢焊条	碳钢	固	5	袋装	原料暂存间	0.05	国内车运

9.	PP/PVC 焊条	PP/PVC	固	1	袋装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10.	五金配件（螺栓、螺母、管帽、垫圈等）	不锈钢、碳等	固	40	袋装	原料暂存间	0.05	国内车运
11.	FRP 树脂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	液	1.5	桶装, 25kg/桶	原料暂存间	0.2	国内车运
12.	阻燃剂	Swancor1601 耐燃膏	液	0.15	桶装, 10kg/桶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13.	表面毡	毡	固	0.15	袋装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14.	无碱无捻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固	0.15	袋装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15.	方格布	布	固	0.15	袋装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16.	2-过氧化丁酮	2-过氧化丁酮 40%、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40%、2,2'-氧联二乙醇 12%、甲基乙基酮 5%、过氧化氢 3%	液	0.15	桶装, 10kg/桶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17.	辛酸钴	辛酸钴	固	0.15	桶装, 10kg/桶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18.	N,N-二甲基乙酰胺	N,N-二甲基乙酰胺	液	0.15	桶装, 10kg/桶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19.	胶衣	/	固	0.15	袋装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20.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	固	0.15	桶装, 10kg/桶	原料暂存间	0.02	国内车运
21.	电缆	/	固	200	袋装	原料仓库	1	国内车运

22.	电气模块	/	固	10	袋装	原料仓库	0.1	国内车运
23.	变频器	/	固	10	袋装	原料仓库	0.1	国内车运
24.	PLC 控制器	/	固	9	袋装	原料仓库	0.1	国内车运
25.	继电器	/	固	11	袋装	原料仓库	0.1	国内车运
26.	接地铜板	/	固	30	袋装	原料仓库	0.1	国内车运
27.	冷轧钢板烤漆板	/	固	60	袋装	原料仓库	0.5	国内车运
28.	仿威图柜	/	固	60	袋装	原料仓库	0.5	国内车运
29.	电压、电流、电容互感器	/	固	10	袋装	原料仓库	0.1	国内车运
30.	熔断器、断路器、避雷器	/	固	10	袋装	原料仓库	0.1	国内车运
31.	切削油	基础油 50%、有机胺 20%、植物基润滑脂 20%、非离子乳化剂 10%	液	92	桶装，25kg/桶	原料暂存间	1	国内车运
32.	氧[压缩的]	氧	气	3	瓶装	原料仓库	3	国内车运
33.	氩[压缩的]	氩	气	5	瓶装	原料仓库	5	国内车运
34.	二氧化碳[压缩的]	二氧化碳	气	5	瓶装	原料仓库	5	国内车运

建设内容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FRP 树脂	无色至黄色的液体、无味或轻微气味、沸点：320℃、闪点：264℃、密度：1.16g/cm ³	可燃 急性毒性
	2	阻燃剂	白色微黄膏体，反应型耐燃膏，适用于溴化乙烯基酯树脂及溴化不饱和聚酯树脂系统，与树脂兼容性佳	可燃 急性毒性
	3	2-过氧化丁酮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10℃、沸点：284℃、折射率：1.455、密度：1.053g/cm ³ 、闪点：50℃、微溶于水、烃类，溶于醇、醚、酯	易燃 急性毒性
	4	辛酸钴	具有粉末状或结晶性的无色物质，易溶于有机溶剂如醇和醚，但在水中溶解度较低。具有一定的热稳定性，但在阳光暴露下容易分解。	易燃 无毒
	5	N,N-二甲基乙酰胺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鼻气味或微氨气味、熔点：-20℃、沸点：164-166℃、密度：0.94g/ml、能与多种有机溶剂任意混合，具有良好的溶解性	易燃 低毒
	6	氢氧化钾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碱，化学式为 KOH，分子量为 56.1。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熔点：380℃，沸点：1324℃，相对密度：2.04 g/cm ³ ，折射率：1.421，蒸汽压：1mmHg（719℃）。具强碱性及腐蚀性，0.1 mol/L 溶液的 pH 为 13.5。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吸收二氧化碳而成碳酸钾。	不燃 强毒性
	7	切削油	黄色特征气味液体，pH 值：9.2、闪点：99℃、密度：0.98g/ml、在水中可乳化	/ 急性毒性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松杨路，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苏牧尚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临沪大道；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本次扩建项目布置在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的 1#、2#、3#厂房，占地面积约 6139.71m²。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厂区全部建筑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厂区全部建筑信息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厂房	6F	二级	603.14	3547.8	已建
2#厂房	2F	一级	4146.37	9671.86	已建
3#厂房	2F	二级	1390.2	2975.45	已建

9、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9000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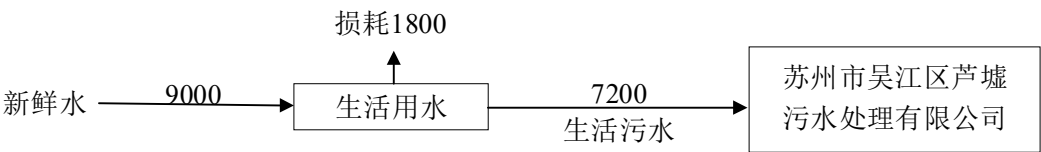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 本项目金属设备及风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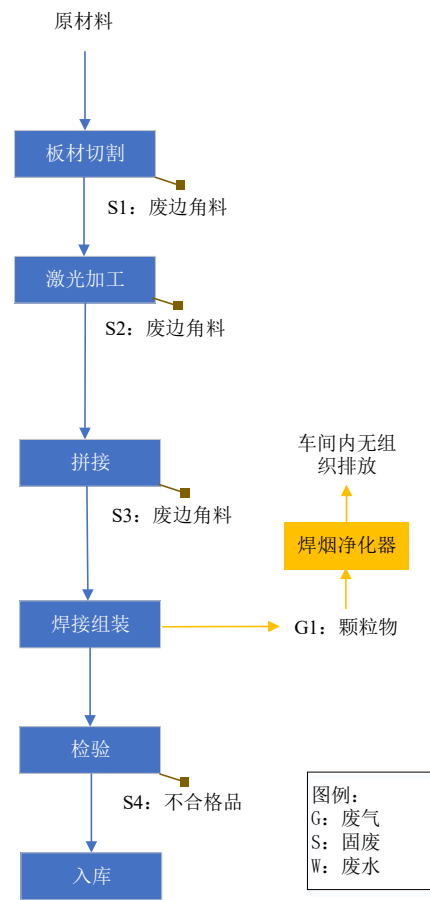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设备及风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板材切割：将不锈钢、碳钢板材等原料进行激光切割或剪板机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
- 2、激光加工：将切割好的板材进行精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
- 3、拼接：将上述板材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预拼接，并通过点焊方式将其固定，点焊位置需避开后续主要焊缝区域，以免影响最终焊接效果。对于不适合直接点焊的场景（如薄板或特殊材质），可采用卡扣定位方式代替点焊。卡扣应牢固可靠，确保在转运和后续工序中不会发生位移或松脱。同时，卡扣的安装位置需便于拆除，以方便后续操作。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
- 4、焊接组装：在完成预拼装和点焊定位后，接下来将对金属板材进行正式焊接。加入二氧化碳（CO₂）、氩气（Ar）、氦气（He）及其混合气体等，以防止

熔池氧化，确保焊接质量。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1）。

5、检验：在完成金属焊接工序后，必须对成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以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

6、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本项目 PP/PVC 设备及风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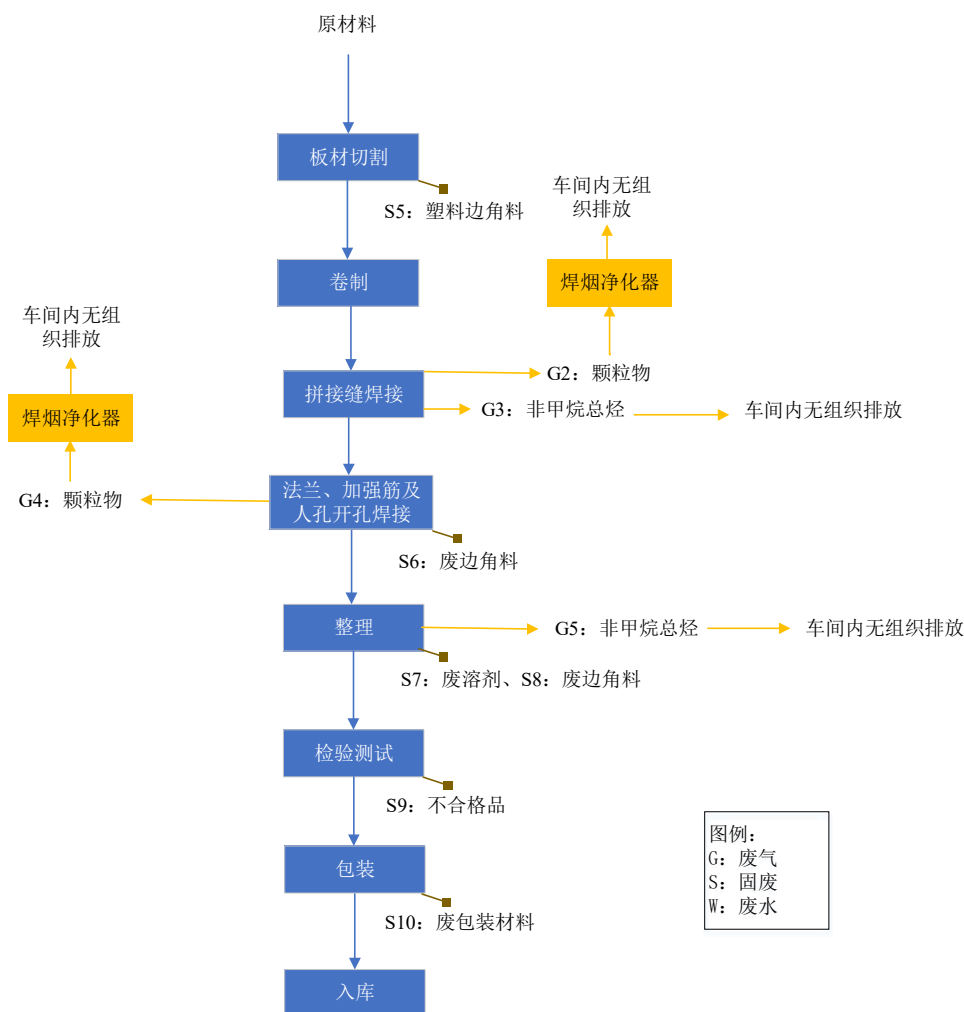


图 2-3 PP/PVC 设备及风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板材切割：将 PP 板材、PVC 板材进行激光切割或剪板机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5）。

2、卷制：启动管道成型机，将切割好的板材卷制成所需形状。对于大直径圆筒，可能需要多次卷制并拼接多块板材。对于需要热熔焊接的部位，使用胶条热熔点焊技术进行固定。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拼接缝焊接：将上述板材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预拼接后，使用塑料焊机沿拼接缝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放置在固定支架上自然冷却十分钟，确保焊接部位充分固化。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2、G3）。

4、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对已完成热熔焊接的成型圆筒进行精加工，按照设计图纸对其开孔。根据开孔位置，在圆筒内部安装支撑杆，确保支撑杆两端牢固固定于圆筒内壁，避免松动。

围绕开孔边缘焊接一圈法兰板（PP 材料：塑料焊机温度控制在 200~250℃；PVC 材料：塑料焊机温度控制在 160~180℃），增强开孔边缘的抗压能力。自然冷却 10 分钟，确保焊接部位充分固化。

将管道分别安装在已开好的孔位处，确保位置准确、固定牢固后，塑料焊机将管道与圆筒进行焊接（塑料焊机使用温度同上），焊接完成后，将圆筒放置在固定支架上，自然冷却 10 分钟，确保焊接部位充分固化。

将法兰板通过热熔焊接方式固定在相应管道上，将盲板通过螺栓对锁的方式与法兰板连接，确保密闭性。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4）、废边角料（S6）。

5、整理：毛刺处理：使用砂纸、打磨机等工具，对毛刺进行细致打磨，直至表面光滑无瑕疵；

清理热熔胶：使用刮刀小心刮除较大的热熔胶块，避免对设备表面造成损伤。使用溶剂 N,N-二甲基乙酰胺对剩余的小面积热熔胶进行溶解清理，确保设备表面干净整洁。

该工序会产生整理废气（G5）、废溶剂（S7）、废边角料（S8）。

6、检验测试：对成品进行板材选型审核、尺寸核对、厚度核对、焊接质量检测、产品性能检测、外观美观程度审查，以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9）。

7、包装：根据设备特点及运输要求，制定专门的包装方案，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0）。

8、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本项目 FRP 设备及风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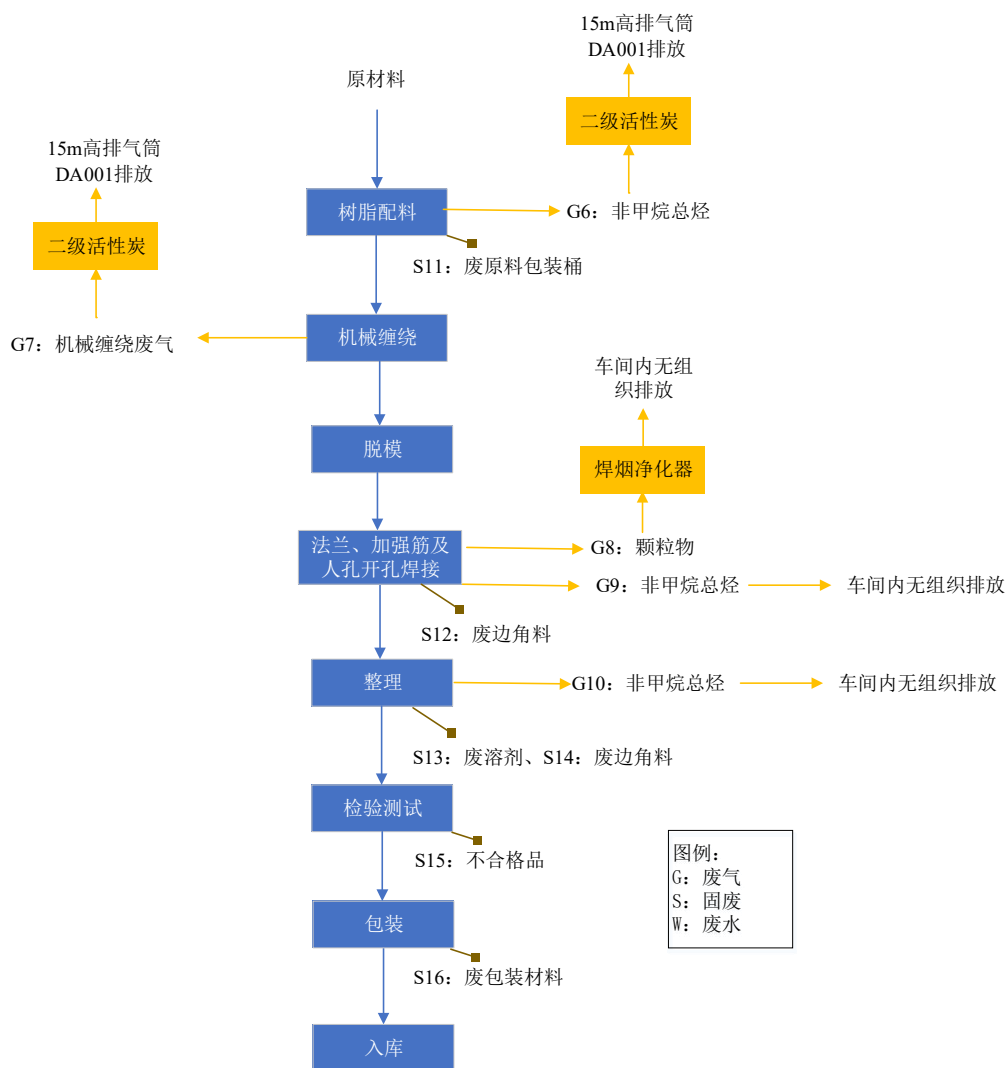


图 2-4 FRP 设备及风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树脂配料：将环氧树脂、辛酸钴、阻燃剂、N,N-二甲基乙酰胺、2-过氧化丁酮、氢氧化钾按照配方称量后按照下述步骤投加：

根据环氧树脂的重量，依次加入以下材料：

- 加入树脂重量 1%的辛酸钴，启动搅拌机搅拌 2 分钟。
- 加入树脂重量 5%的阻燃剂，继续搅拌 1 分钟。
- 加入树脂重量 5%的 N,N-二甲基乙酰胺，继续搅拌 1 分钟。
- 加入树脂重量 0.5%的 2-过氧化丁酮，继续搅拌 1 分钟。
- 加入树脂重量 0.5%的辛酸钴，继续搅拌 1 分钟。

停止搅拌，等待 5 分钟后，加入树脂重量 1%的 2-过氧化丁酮、氢氧化钾，继续搅拌 5 分钟。该工序会产生树脂配料废气（G6）、废原料包装桶（S11）。

	2、机械缠绕：胶衣覆盖：在模具表面均匀覆盖一层胶衣，便于下一步的机械脱模，防止树脂在模具上凝固； 玻璃纤维卷放置：在料斗机后方的无碱无捻玻璃纤维纱释放架上放置玻璃纤维卷，重量占整体设备重量的 30%； 树脂加入：将已经搅拌完成的树脂通过小桶加入料斗中，确保树脂充足； 缠绕操作：通过束纱孔，将玻璃纤维纱的纱头穿过料斗，确保纱线顺利穿过料斗并沾满树脂原料。启动缠绕机的旋转功能及料斗的移动功能，使沾满树脂的玻璃纤维纱在模具上来回缠绕，进而使得模具上的产品厚度不断增加。待产品厚度达到设计厚度标准后，将玻璃纤维纱截断； 清理与固化：将料斗清理干净，确保没有残留的树脂原料。缠绕机继续旋转 2 小时，确保产品表面平整无瑕疵。缠绕机停止后，产品继续固化 3 小时，确保树脂充分固化。 该工序产生机械缠绕废气（G7）。 3、脱模：将已经在模具上固化完成的产品，连同模具一起通过行车吊至脱模机上。在脱模机上固定模具转轴，在产品的一端安装脱模机的夹具并固定产品。启动脱模机的夹具，将产品与模具进行机械分离。过程中需保持速度缓慢，防止破坏产品。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按照设计图纸对脱模后产品进行开孔。在开孔完成后，立即进行强度加强处理：内部设置支撑杆：根据开孔位置，在圆筒内部安装支撑杆，确保支撑杆两端牢固固定于圆筒内壁，避免松动；外部包覆一圈法兰板：围绕开孔边缘包覆一圈法兰板，增强开孔边缘的抗压能力。通过方格布树脂放置在连接位置，然后通过刷子将树脂刷涂在方格布上，通过外力挤压保证树脂原料包覆在连接处，待其固化后，完成包覆操作。 将管道分别安装在已开好的孔位处，确保位置准确、固定牢固后，将法兰板通过热熔焊接方式固定在相应管道上，将盲板通过螺栓对锁的方式与法兰板连接，确保密闭性。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8、G9）、废边角料（S12）。 5、整理：毛刺处理：使用砂纸、打磨机等工具，对毛刺进行细致打磨，直至表面光滑无瑕疵；
--	---

表面清理：使用刮刀小心刮除较大的树脂，避免对设备表面造成损伤。使用溶剂对剩余的小面积树脂进行溶解清理，确保设备表面干净整洁。

该工序会产生整理废气（G10）、废溶剂（S13）、废边角料（S14）。

6、检验测试：对成品进行板材选型审核、尺寸核对、厚度核对、包覆质量检测、产品性能检测、外观美观程度审查，以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5）。

7、包装：根据设备特点及运输要求，制定专门的包装方案，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6）。

8、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本项目控制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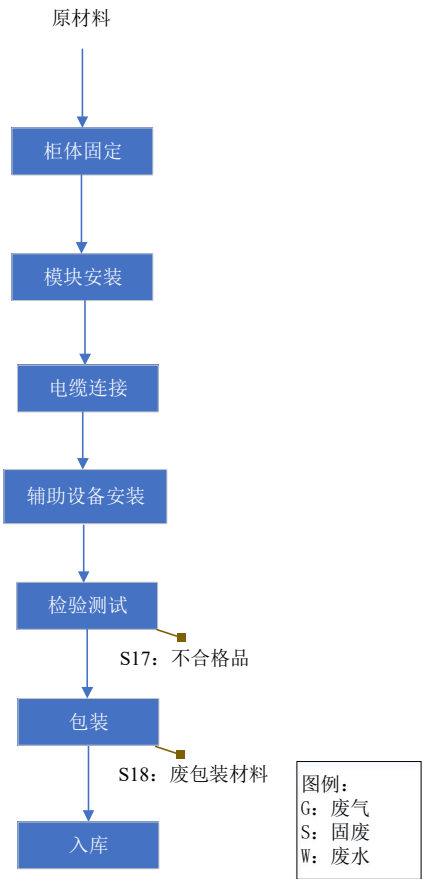


图 2-5 控制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柜体固定：将仿威图柜在工位上用螺栓将柜体固定。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模块安装：根据设计要求，选择需要的电气元器件，在工作台按电压大小

及功能要求从上往下排列电气件。然后在已固定好的仿威图柜内，用彩笔根据排列好的电气件的大小及尺寸划线及螺栓孔定位，规划排列电气件。接着按电气件安装要求进行打孔及安装塑料排列带，并从上往下依次安装电气件，预留电缆线路。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电缆连接：根据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电缆线型，并对电缆进行编号。然后根据设计控制要求，用电缆连接不同的电气元件。确保最终电缆连接符合设计要求。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辅助设备安装：在电气柜内电缆连接结束后，进行电气柜辅助设备的安装工作。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检验测试整理：电气柜组装完成后，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检验工作，包括连接控制柜供电器及控制柜模拟器，通过控制柜供电器检验电气柜内的元件完好及电缆的通断，通过控制柜模拟器模拟控制信号并核对元件控制功能，复核电气柜的尺寸、品牌及外观质量。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7）。

6、包装：根据设备特点及运输要求，制定专门的包装方案，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8）。

7、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存入成品仓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辅助工程产污情况：

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S19）、焊烟净化器会产生废过滤袋（S20）、废粉尘（S21）；

2、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使用切削油，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油废气（G11）、废切削液包装桶（S22）；

3、本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23）、生活污水（W1）。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焊接组装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拼接缝焊接	颗粒物	
	G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G8	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5、G10	整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6	树脂配料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7	机械缠绕	非甲烷总烃	
		G9	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W1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固废	S1	板材切割	废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S2	激光加工		
		S3	拼接		
		S4	检验	不合格品	
		S5	板材切割	塑料边角料	
		S6、S12	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	废边角料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S13	整理	废溶剂	
		S8、S14		废边角料	
		S9、S15、S17	检验测试	不合格品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S10、S16、S18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11	树脂配料	废原料包装桶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20		废过滤袋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综合利用
		S21		废粉尘	
		S22	机加工	废切削油包装桶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2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

1、概况

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现有项目从事特种玻璃钢产品生产。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 3 次环保报批，企业于 2011 年 6 月申报了《年产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 5 万米、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 5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5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1]419 号）；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申报了《年产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罐体 5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2]555 号）；于 2013 年 6 月申报了《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特种玻璃钢产品生产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建[2013]689 号）。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5095754058428001W，行业类别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情况	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1	年产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 5 万米、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 50 套项目	报告表	吴环建[2011]419 号 2011.5.5	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 5 万米、 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 50 套	已搬迁，无需验收
2	年产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罐体 50 套	登记表	吴环建[2012]555 号 2012.6.7	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罐体 50 套	/
3	苏州艾特斯环	报告表	吴环建[2013]689 号 2013.8	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 5 万米/	2017.11.11

	保设备有限公司特种玻璃钢产品生产搬迁项目			年、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 50 套/年、 玻璃钢罐体 50 套/年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913205095754058428001W 行业类别：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3、原有项目回顾

3.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t/a）	年运行时数（h）
1	原有已建	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	5 万米/年	5 万米/年	1920
2		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	50 套/年	50 套/年	
3		玻璃钢罐体	50 套/年	50 套/年	

3.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	30t	桶装，外购
2	有机玻璃纤维	50t	外购
3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	3t	桶装，外购
4	玻璃钢制品	5t	外购
5	密封垫	50 套	外购

3.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铸铁缠绕机	LM-4P380V	10 台	/

2	铸铁缠绕机	LM-6P380V	8 台	/
3	铸造平台	/	10 台	/
4	模具	/	15 台	/
5	切割机	/	10 台	小型切割机

3.4 原有已建项目工艺流程

(1) 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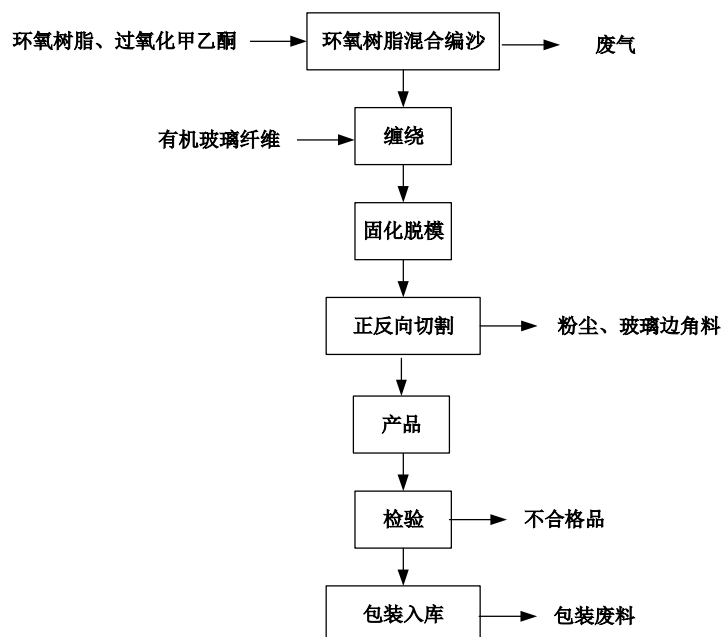


图 2-6 防火耐高腐蚀玻璃钢管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环氧树脂混合编沙：是指在环氧树脂中加入少量的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缠绕：缠绕是在缠绕机中进行的，将有机玻璃纤维经过皮带浸入到树脂槽中，再在缠绕张力的作用下，按一定规律缠绕到一定形状的模具上至一定的厚度。本项目模具为木质模具，可以循环使用。

固化脱模：经缠绕后的模具自然固化、脱模。

正反向切割：将脱模后的成品进行正反切割，裁剪成各种尺寸，形状，大小，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切割玻璃管路过程中还产生少量玻璃边角料。本项目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包装入库：将成品玻璃钢管路包装入库。

(2) 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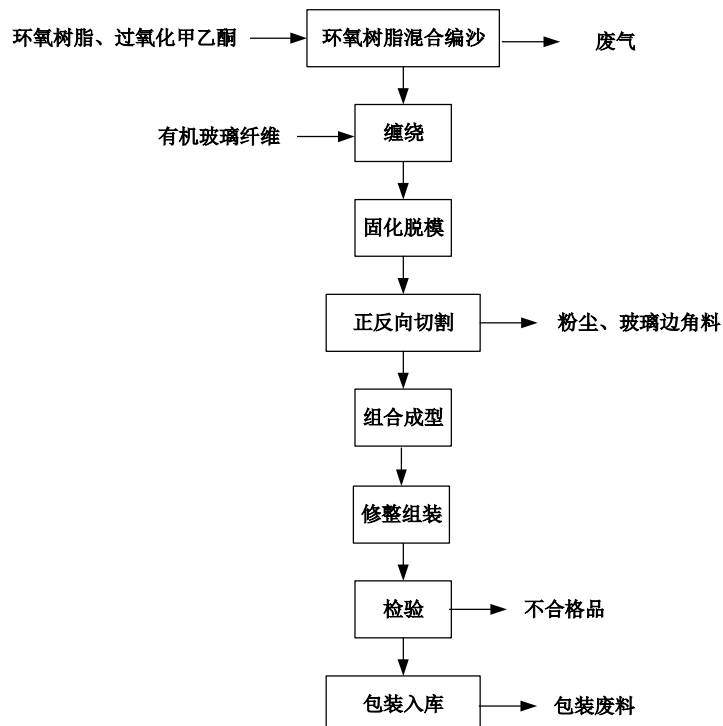


图 2-7 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气处理玻璃钢设备是将经切割完成后的玻璃钢管路按规定模样组合成型，并对其进行修整，形成玻璃钢设备。

组合成型：玻璃管路经切割后有不同大小、尺寸、型状，将玻璃管路按照规定模样组装成型。

修整组装：对组合成型的产品进行修整，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存放待售。

包装入库：将成品废气玻璃钢设备包装入库。

(3) 玻璃钢罐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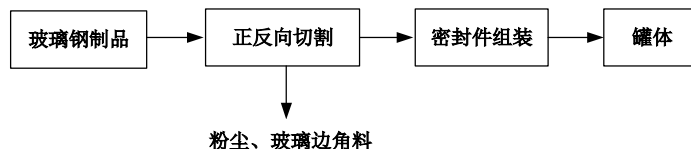


图 2-8 玻璃钢罐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正反向切割：是利用小型切割机把原材料（玻璃钢制品）裁剪成各种尺寸，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切割玻璃过程中产生少量玻璃边角料。切割机为企业辅助

设备。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率 98%）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密封件组装：将切割后的玻璃钢制品与密封垫组装，形成玻璃钢罐体。

3.5 原有已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产生的过氧化甲乙酮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28 日期间对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B2E8190050001L。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 VOCs 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环保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评推荐标准（参考丁酮），无组织排放满足环保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评推荐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接管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污水站接管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固废

表 2-12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5	0.5	厂家收集后出售外卖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3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废包装料	一般固废	2	2	
过氧化甲乙酮 废空桶	危险废物	1.5	1.5	
环氧树脂废空 桶	危险废物	3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	1.8	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根据企业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综上，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废气	过氧化甲乙酮	有组织	0.054	0.054
	颗粒物	有组织	0.1	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14	0.014
		COD	0.0072	0.0072
		SS	0.0014	0.0014
		NH ₃ -N	0.00072	0.00072
		TN	0.0022	0.0022
		TP	0.000072	0.0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5、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

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3)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厂区内无其他租户，则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企业自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甲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使用本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29	35	8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 2030 年水质目标，乌龟漾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乌龟漾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昼间天气状况为晴，夜间天
--

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1.9m/s，夜间风速 2.2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4.14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6	47	65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6	46	65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7	46	65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8	46	65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 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高 度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 行 标 准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注：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浓度限值为 60mg/m ³ ，速率限值为 3kg/h；树脂配料、机械缠绕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浓度限值 60mg/m ³ 。从严取值，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浓度限值为 60mg/m ³ ，速率限值为 3kg/h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 号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限 值 含 义		执 行 标 准
	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2	非甲烷总 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在厂房外 设置浓度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生活污水中 pH、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N、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其中 COD、NH ₃ -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							

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3-7 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附件 1
NH ₃ -N	1.5 (3) *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东侧、南侧 西侧、北侧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1）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G1）；（2）拼接缝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G2）、非甲烷总烃（G3）；（3）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G4、G8）、非甲烷总烃（G9）；（4）整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5、G10）；（5）树脂配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6）；（6）机械缠绕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7）；（7）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1）。 1）焊接组装、拼接缝焊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组装、拼接缝焊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整理工段主要利用焊机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1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知，焊接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条的用量约为11t/a，则本项目焊接组装、拼接缝焊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22t/a。焊接组装、拼接缝焊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颗粒物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收集效率90%）处理后（处理效率9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焊接组装、拼接缝焊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42t/a。 其中，拼接缝焊接工序利用热熔焊机对PP/PVC板材、PP/PVC焊条进行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1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知，塑料板、管、型材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PP/PVC用量为201t/a，焊接部分约为原料的1%，则本项目拼接缝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工序利用热熔焊机对树脂、玻璃纤维进行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知，塑料板、管、型材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树脂用量为 1.5t/a，焊接部分约为原料的 1%，则本项目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2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整理废气：本项目整理工段利用 N,N-二甲基乙酰胺进行。本项目 N,N-二甲基乙酰胺用量为 0.15t/a，清理过程挥发量约为 5%，则本项目整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树脂配料、机械缠绕废气：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利用 FRP 树脂、固化剂进行。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54kg/h，年工作时间为 1920h，故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t/a。现有项目 FRP 树脂、固化剂年用量为 33t/a，本项目 FRP 树脂、固化剂年用量为 1.65t/a，则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5/a。树脂配料、机械缠绕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5t/a。

4) 机加工废气：本项目机加工利用切削油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知，机械加工中机加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油约为 92t/a，则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t/a。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³/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0000	非甲烷总烃	10.78	0.22	0.5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90%	1.08	0.022	0.052	2400

注：企业现有其他排放口不在本厂区，因此不进行统计。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焊接组装、拼接缝焊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	颗粒物	车间通风，加强收集，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5	0.042
2	拼接缝焊接	非甲烷总烃			4	0.003
3	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	非甲烷总烃				0.000023
4	整理	非甲烷总烃				0.0006
5	树脂配料、机械缠绕	非甲烷总烃				0.0055
6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52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组装、拼焊缝焊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后（处理效率 9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树脂配料、机械缠绕、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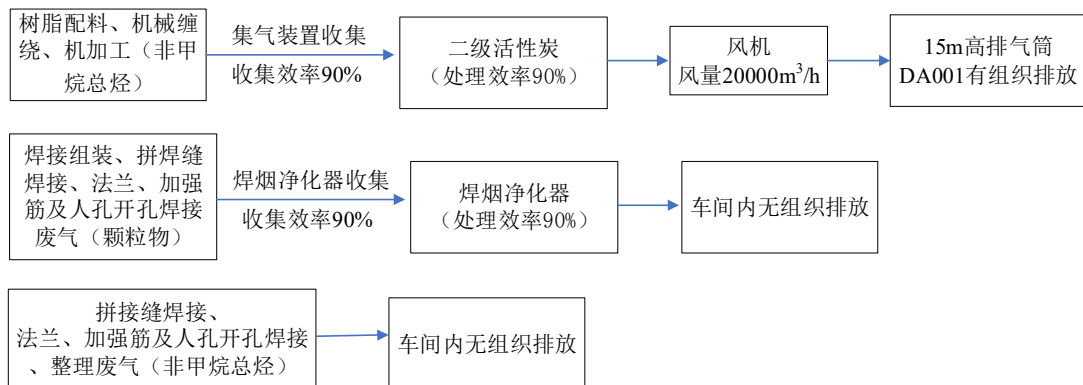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机加工工序废气使用顶吸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3m/s，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

参考《工业通风设计手册》，顶吸罩集气风量计算如下：

$$Q=1.4*PHV*3600$$

式中：

P-罩口周长；

H—污染源离罩口距离；

V-风速。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废气产生位置	罩口直径/m	单台所需风量 m³	设备台数	总风量 m³
1	加工中心	机加工	0.2	285	30	18530
2	龙门加工中心	机加工	0.2	285	10	
3	复合	机加工	0.3	428	10	

	数控车铣					
4	缠绕机	机械缠绕	0.2	285	10	

因此结合设备运行过程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选用 20000m³/h 风机。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焊烟净化器，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 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的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表 4-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将合理设置集气装置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理	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 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集气装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配备有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3m/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6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同时已安装阻火器, 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机加工工段采用的防治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焊接组装、拼焊缝焊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工段采用的防治措施为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对比发现,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均符合要求。

A. 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焊烟净化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 焊烟、投料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 设备进风口设有阻火器, 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 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 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 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 微粒烟尘被布袋捕集在外表面, 洁净气体经布袋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产品名称	焊烟净化器
2	产品材质	镀锌板

3	产品尺寸	长：50cm*宽：50cm*高：120cm
4	电机材质	铜芯电机
5	电机功率	2.2kW
6	处理风量	1000m³/h
7	工作电压	380V
8	除尘介质	布袋
9	产品重量	70kg
10	过滤效率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³/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长：100cm*宽：100cm*高：160c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90 天
8	碘吸附值	≥800mg/g
9	数量	2 个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一组箱取值 1396.8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9.7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2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h/d。

则可计算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90 天。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范围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树脂配料、机械缠绕、机加工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B.排气筒排放高度合理性论证：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设有 1 个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气筒高度不应该低于 15m（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不应低于 25m，厂区不涉及）。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C.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机及设备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10.78	0.22	1~2h	1~2 次	停止作业，尽快修复设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

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0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00	/	/	7200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

	COD	350	2.52		350	2.52	500	理有限公司，尾水 达标排放至乌龟 漾
	SS	220	1.58		220	1.58	400	
	氨氮	30	0.22		30	0.22	45	
	总氮	40	0.29		40	0.29	70	
	总磷	4	0.029		4	0.029	8	

(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7200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生 活 污 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 吴江区 芦墟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歇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 纳 污 水 处 理 厂 信 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浓 度 限 值 (mg/L)
DW001	120.784817	31.025416	7200	苏州市 吴江区 芦墟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 歇	不 定 时	苏州 市吴 江 区 芦 墟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公司	SS	10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00 号，于 2005 年 5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乌龟漾，尾水中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B --> C[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C --> D[气浮池]
    D --> E[水解酸化池]
    E --> F[一体化 AAO 生化池]
    F --> G[凝絮沉淀过滤消毒池]
    G --> H[乌龟漾]
    G --> I[中水泵房]
    I --> J[企业回用]
    F --> K[污泥浓缩池、调理池]
    E --> K
    D --> K
    K --> L[污泥脱水机房]
    L --> M[外运处置]
```

图 4-2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7200t/a。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8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2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4t/d，仅占富

余接收量的 0.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3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0	COD	350	2.52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22	30	乌龟漾
		SS	220	1.58		SS	10	0.072	10	
		NH ₃ -N	30	0.22		NH ₃ -N	3	0.022	3	
		TN	40	0.29		TN	10	0.072	10	
		TP	4	0.029		TP	0.3	0.0022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5）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监测。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8dB(A)之间。

表 4-14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25	-70	0.5	~8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17: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

表 4-1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2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6	-20	1.5	16	64.8	08:00-17:00	20	44.8
2		冲孔机	12	~85		26	-22	1.5	40	65.0	08:00-17:00	20	45.0
3		滚圆机	10	~75		27	-26	1.5	12	61.2	08:00-17:00	20	41.2
4		激光切割机	2	~75		27	-30	1.5	10	61.0	08:00-17:00	20	41.0
5		直缝焊机	6	~75		26	-15	1.5	40	64.9	08:00-17:00	20	44.9
6		塑料焊机	10	~85		30	-15	1.5	40	64.2	08:00-17:00	20	44.2
7		气保焊机	8	~85		26	-10	1.5	40	61.0	08:00-17:00	20	41.0
8		塑料接板机	20	~80		26	-16	1.5	40	61.6	08:00-17:00	20	41.6
9		氩弧焊机	6	~70		26	-17	1.5	40	61.4	08:00-17:00	20	41.4
10		磨床	4	~70		26	-18	1.5	40	61.0	08:00-17:00	20	41.0

11		雕刻机	4	~70		26	-19	1.5	40	61.2	08:00-17:00	20	41.2
12		加工中心	30	~70		26	-19	1.5	40	61.1	08:00-17:00	20	41.1
13		龙门加工中心	10	~75		26	-30	1.5	40	65.2	08:00-17:00	20	45.2
14		复合数控车铣	10	~70		26	-40	1.5	14	60.3	08:00-17:00	20	40.3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j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j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yw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4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6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1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间）	1 季度 1 次， 每次昼、夜各 监测 1 次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溶剂、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废切削油包装桶、废过滤袋、废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一般固废）：本项目板材切割、激光加工、拼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整理工段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5%。本项目不锈钢、碳钢板材，不锈钢、碳钢型材原料用量为1955t/a，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97.75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 塑料边角料（一般固废）：本项目板材切割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5%，PP、PVC板材用量为200t/a，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 不合格品（一般固废）：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2%，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51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5) 废过滤袋（一般固废）：本项目焊烟净化器需要定期更换过滤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袋一年需要更换两次，过滤袋重量约为1kg/个，则本项目废过滤袋的产生量为0.002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6) 废粉尘（一般固废）：本项目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18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7)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更换量约为5.59t/a，非甲烷总烃削减量约为0.4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06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溶剂（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溶剂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切削油包装桶（危险废物）：本项目切削油使用量为92t/a，规格为25kg/桶，因此产生约3680个废切削油包装桶，每个桶重约200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74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原料包装桶（危险废物）：本项目FRP树脂使用量为1.5t/a，规格为

25kg/桶，因此产生约 60 个废 FRP 树脂包装桶，每个桶重约 200g，则废 FRP 树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2t/a。本项目阻燃剂、2-过氧化丁酮、辛酸钴、N,N-二甲基乙酰胺、氢氧化钾使用量为 0.75t/a，规格为 10kg/桶，因此产生约 75 个废包装桶，每个桶重约 150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1t/a。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023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碳钢等	5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板材切割、激光加工、拼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整理	固态	不锈钢、碳钢等	97.75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等	4	√	/	
4	塑料边角料	板材切割	固态	PP/PVC 等	10	√	/	
5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02	√	/	
6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不锈钢、碳钢等	0.18	√	/	
7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投加	固态	FRP 树脂、阻燃剂、2-过氧化丁酮、辛酸钴、N,N-二甲基乙酰胺、氢氧化钾	0.023	√	/	

8	废切削油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油等	0.74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6.06	√	/
10	废溶剂	整理	液态	树脂、N,N-二甲基乙酰胺	0.15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废纸等	90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不锈钢、碳钢等	/	SW17	900-001-S17	51
2	废边角料		板材切割、激光加工、拼接、法兰、加强筋及人孔开孔焊接、整理	固态	不锈钢、碳钢等	/	SW17	900-001-S17	97.7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等	/	SW59	900-099-S59	4
4	塑料边角料		板材切割	固态	PP/PVC 等	/	SW17	900-003-S17	10
5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02
6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不锈钢、碳钢等	/	SW59	900-099-S59	0.18
7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投加	固态	FRP 树脂、阻燃剂、2-过氧化丁酮、辛酸钴、N,N-二甲基乙酰胺、氢氧化钾	T/In	HW49	900-041-49	0.023
8	废切削油包装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74

	桶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T	HW49	900-039-49	6.06
10	废溶剂		整理	液态	树脂、N,N-二甲基乙酰胺	T,I,R	HW06	900-404-06	0.15
11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90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 处置去向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01-S17	51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900-001-S17	97.75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4	
4	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10	
5	废过滤袋		900-099-S59	0.002	
6	废粉尘		900-099-S59	0.18	
7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3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切削油包装桶		900-041-49	0.74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6.06	
10	废溶剂		900-404-06	0.15	
1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90	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5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3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97t/a，每季度存储量约为 1.74t/a。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 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 区 内	50m ²	桶装	30t	季度
2		废切削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溶剂	HW06	900-404-06					

b、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

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过滤袋、废粉尘，暂存于本项目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

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22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污水站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辅助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

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主要为 FRP 树脂、2-过氧化丁酮、N,N-二甲基乙酰胺、辛酸钴、氢氧化钾、切削油；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切削油包装桶、废溶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储存量+在线量）t	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切削油	/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	2500	桶装	原料仓库、原料暂存区	0.0004
2	FRP 树脂	/	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桶装	原料仓库、原料暂存区	0.004
3	2-过氧化丁酮	/	0.02		50	桶装	原料仓库、原料暂存区	0.0004
4	N,N-二甲基乙酰胺	/	0.02		50	桶装	原料仓库、原料暂存区	0.0004
5	辛酸钴	/	0.02		50	桶装	原料仓库、原料	0.0004

							暂存区	
6	氢氧化钾	/	0.02		50	桶装	原料仓库、原料暂存区	0.0004
7	废溶剂	/	0.038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76
合计								0.00676

危废储存量按照 3 个月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油、FRP 树脂、2-过氧化丁酮、N,N-二甲基乙酰胺、辛酸钴、氢氧化钾、废溶剂。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原料暂存区	化学试剂	切削油、FRP 树脂、2-过氧化丁酮、N,N-二甲基乙酰胺、辛酸钴、氢氧化钾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溶剂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须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

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流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1=0\text{m}^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3；$V2=\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Q_{\text{消}}$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text{m}^3/\text{h}$；$t_{\text{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014-2021），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经计算的消防水量为 $V2=15 \times 2 \times 3600/1000=108\text{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则 $V3=0\text{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4=0\text{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5=10qF \approx 2.21\text{m}^3$。 q—降雨强度，mm；按 2h 降雨量； $q=(q_a/n)=8.748/24=0.36\text{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为 6139.71m^2，约为 0.613971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V1+V2-V3)_{\text{max}}+V4+V5=0+108-0+0+2.21 \approx 110.21\text{m}^3$ 故应急事故池贮存容量应为 110.21m^3。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⑧管理方面措施 1）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
--	---

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通过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利用单位，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堆场面积为5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原料暂存间、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			

	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 ④喷雾降尘、清洗地面，以减少扬尘。 ⑤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④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⑤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开发区临沪大道 3355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 组织）	VOCs	0	0	0	0.052	0	0.052	+0.052
废气（无 组织）	VOCs	0	0	0	0.061	0	0.061	+0.061
	颗粒物	0	0	0	0.042	0	0.042	+0.042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7200	0	7200	+7200
	COD	0	0	0	2.52	0	2.52	+2.52
	SS	0	0	0	1.58	0	1.58	+1.58
	氨氮	0	0	0	0.22	0	0.22	+0.22
	总氮	0	0	0	0.29	0	0.29	+0.29
	总磷	0	0	0	0.029	0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51	0	51	+51
	废边角料	0	0	0	97.75	0	97.75	+97.75
	废包装材料	0	0	0	4	0	4	+4
	塑料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过滤袋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粉尘	0	0	0	0.18	0	0.18	+0.18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 桶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切削油包 装桶	0	0	0	0.74	0	0.74	+0.74
	废活性炭	0	0	0	6.06	0	6.06	+6.06
	废溶剂	10	/	0	0.15	0	0.15	+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06.29	/	0	90	0	90	+9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